

# 华润电力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标准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

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分为“警告”和“限时暂停合作”两种形式。被“警告”处置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被“限时暂停合作”处置的列入“黑名单”。

一、“警告”处置是指对违反采购和合同相关规定，情节轻微、未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供应商由各单位负责提出警告并通知供应商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被“警告”处置的供应商，已完成整改要求，经各单位审批通过的，解除“警告”处置。

二、“限时暂停合作”处置是指暂停供应商在华润电力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人资格。依据供应商失信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限时暂停合作”期限设为半年、1 年、2 年。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限时暂停合作”处置，期限为半年：

1.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轻微损失的。如：拒不提供产品合格证或原产地证明、完整的检验试验等证明文件（包括分包商、主要外购件供应商应该提供的文件资料），拒不提供发运设备材料装箱资料及专业工具，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影响生产建设的；

2.不按合同约定配合监造/监理人员工作，未按要求解决的；

3.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的；

4.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影响生产建设的；

5.开标之后由于供应商原因放弃投标/报价,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拒签合同的；

6.首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限时暂停合作”处置，期限为1年：

1.在采购活动期间以非正常渠道接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及评审专家等人员，获取相关信息，干扰正常采购的；

2.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索取额外费用等失信行为，影响生产建设的；

3.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影响生产建设的；

4.在质保期内其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影响安全稳定运行的；

5.降低产品设计标准、偷工减料，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伪劣原材料、零部件以次充好，影响现场使用的；

6.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

7.警告处置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或一年内在华润电力范围内累计3次受到警告处置的。

(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限时暂停合

作”处置，期限为2年：

1.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借用他人资质投标的；

2.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串通投标、围标，破坏公平竞争的；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施工、货物或服务检验、试验合格证明，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4.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或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情节严重的；

5.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累计2次为“不合格”或2次因失信行为被“限时暂停合作”的；

6.因供应商原因给公司造成重大安全、环保、质量隐患的；

7.因供应商原因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凡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按列入“黑名单”处置，暂停其参与华润电力的采购活动资格，直至供应商信用记录恢复正常为止。

四、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方EHS管理指引(2022年)》、《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经理人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等相关规定，存在违反情形的，按相应规定执行。